沈工人资发〔2018〕11号

**沈阳工学院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增进校际间的学术交流，规范教师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访学教师的条件要求

1.原则上要求具有非博士学位且副高级及以上校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教师；

2.须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且为45周岁以下；

3.专业功底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过校级教研、教改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4.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平均为B级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A。

二、访学的形式、时限

1.访学形式：访学教师可自行联系国内访学或依托校际合作项目, 以半脱产形式参与访学；

2.访学时限：一般为一个学期。

三、接收单位的选择

1.接收单位必须是国内知名或相关学科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

2.所访学学科必须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一致，与本人从事专业对口或相近。

四、访问学者的任务

1.主动了解接收单位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了解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2.认真研究接收单位的教学过程组织与实施，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3.积极参与接收单位的科研工作，努力完成导师及团队要求的工作任务，提高科研能力与水平。

五、选派工作的程序

1.计划公布。人力资源部于每年初公布本年度计划；

2.个人申报。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申报表》；

3.二级学院推荐。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科研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对申报人进行选拔，填写意见后将上述表格纸质版提交至人力资源部审批。

六、国内访学的管理

1.按访学协议进行管理：访学教师在访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

2.访学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选派访学教师应在收到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后，2周内拟定个人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送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3.访学期间应遵守接收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外出访学期间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进行管理。若遇校内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其他校内重大事件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及时通知访学教师。

七、国内访学的考核

1.人力资源部、教学管理部及所在二级学院（部）对访学教师进行联合考核，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访学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2.访学教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访学，并取得接收单位颁发的《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结业证明）。访学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逾期不归按旷工处理）；

3.访学结束后，访学教师应撰写《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成果总结报告》；

4．《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结业证明）是访问学者访学期间考核的主要依据，须自访学结束后一个月内送交人力资源部备案；若《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结论不合格，或没有按期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相关结业证明），访学教师应如数返还访学期间由学校支付的全部费用；

5.自访学之日起至访学结束后两年内，至少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文核心期刊以沈阳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2篇，并在本二级学院（部）开展专题学术讲座1-2次，撰写《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成果总结报告》送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6.访问学者结束后必须回校服务4年以上，服务期限内若个人违约要求调离学校，应双倍返还访学期间由学校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访学期间的待遇

1.教师外出访学期间，工资及福利正常发放；

2.访学期间以沈阳工学院的名义从事的科研活动，所形成的科研成果，按学院相关规定获取报酬或计算科研工作量；

3.访学期间减免相应时段的50%教学工作当量，但相应时段的科研工作量增加100%（自访学结束起两年内完成）；

4.原则上学校只鼓励访学教师在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访学。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其解释权属人力资源部。**

附件：1.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申报表

2.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

3.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成果总结报告

 沈阳工学院

 2018年7月14日

附件1

**沈阳工学院国内访问学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 业 院 校 |  | 学 历 |  |
| 毕 业 时 间 |  | 学 位 |  |
| 所在二级学院（部） |  | 入校工作时间 |  |
| 校聘专业技术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访问学校 |  | 访问学科专业 |  |
| 申请访问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  |
| **教 学** | 承担的主要课程 |  |
| 近3年教学工作总量 |  |
| 主持/参与教改项目 |  |
| **科 研** | 近3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及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
| **获奖情况** |  |
| **访问研修理由** | 包括访问学科专业和指导导师在国内的地位与影响；拟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名称；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具体实施步骤等（可另附页）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部）推荐意见** | 包括该申报人是否为学院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等负责人签字（部门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部门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

 编号：\_\_\_\_\_\_\_\_\_\_\_\_\_

**国内访问学者**

**结业考核表**

|  |
| --- |
| 免冠一寸照片 |

姓名\_\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

 学历\_\_\_\_\_\_\_\_学位\_\_\_\_\_校聘专业技术职务\_\_\_\_\_\_

选派学校及院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接受学校及院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究课题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访问时间\_\_\_\_\_\_年\_\_\_\_\_月至\_\_\_\_\_\_年\_\_\_\_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为规范访问学者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订此表。

2． 访问学者需对照访学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围绕研修计划的执行、业务素质的提高、师德师风的熏陶等方面认真填写自我鉴定。

3．访问学者考核体系分为五个部分：课题完成情况、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学术成果情况、听课情况和教学工作情况。其中，对访问学者发表学术论文、听课、参与教学工作并不作硬性要求。

4．本表内容不够可加页。必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详尽、准确并使用规范全称。

5．为了更好地贯彻指导教师负责制的执行，访问学者考核主要采取导师综合评价的方式。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6．在研修期间，访问学者如取得学术成果或参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活动等，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7．此表一式两份，经由导师签字、接受院系盖章、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盖章后，其中一份由接受单位留存，一份由沈阳工学院人力资源部作为访问学者的研修档案留存。

|  |
| --- |
| **访问学者自我鉴定：** 访问学者签名： 年 月 日 |
| 国内访问学者考核 |
| **（一）课题完成情况** |
| **课题名称** | **类型** | **级别** | **起止时间**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导师评价** |
| 　 | 　 |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注：①访问学者在导师指导下，以开展科研为主，参与相关课题研究；②类型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教育部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项目、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基金、各类国际基金会项目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等；③级别包括：国家级（重大、重点、一般）、省部级、校市级、横向等；④时间格式为：2011.09－2012.07，下同；⑤导师根据访问学者完成课题情况，进行评价。下同。 |
| **（二）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
| **类型** | **地点** | **时间** | **交流成果名称** |  **导师评价** |
|  |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注：①学术交流活动类型包括参与学术专题研讨（Seminar）、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②交流成果包括：专题研讨上所提交的报告（Presentation）、会议上宣读和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等；③导师根据访问学者学术交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 **（三）学术成果情况** |
| **成果名称** | **形式** | **刊物/出版社名称** | **时间** | **级别** | **导师评价** |
| 　 | 　 |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注：①对访问学者发表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但本着鼓励原则，访问学者可在此表中填写研修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②学术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专利、创作作品等；③学术论文必须是在有公开出版刊号的刊物上录用待发表或已发表的文章，出版著作或教材的出版社必须是省级(或大学本科院校)以上的正规出版社，具有独立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专利必须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④学术期刊级别包括SCI、SSCI、A&HCI；EI、ISTP、权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新华文摘；CSSCI、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省级期刊；CN刊物；⑤访问学者必须提供相关成果复印件或证明；⑥导师根据访问学者学术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果无学术成果，导师不作评价。 |
| **（四）听课情况**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课程层次** | **讲授人** | **导师评价** |
| 　 |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注：①对访问学者听课，不作硬性要求，也无须参加考试。导师可根据访问学者个人情况进行具体安排和要求；②课程层次为：本科、硕士生或博士生课程等；③导师根据访问学者选课和听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果未听课，导师不作评价。 |
| **（五）教学工作情况** | **导师评价**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
| 注：①对访问学者参与教学工作，并不作硬性要求。有条件和能力者，可在导师要求下，适当协助指导学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②导师根据访问学者参与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果未参与教学工作，导师不作评价。 |
| **指导教师意见：**经综合考虑，认定该访问学者考核级别为\_\_\_\_\_\_\_\_\_\_\_\_\_\_\_。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接受系/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接受学校访问学者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沈 阳 工 学 院**

**国内访学学者访学成果总结报告**

|  |  |
| --- | --- |
| 姓名 |  |
| 二级学院（部） |  |
| 所在学科 |  |
| 访学接受单位 |  |
| 访学学科 |  |
| 访学指导教师 |  |
| 访学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沈阳工学院人力资源部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国内访学总结** |
| （简述访学计划完成情况及过程，此次访学的主要学术收获，访学感受与建议。） |
| （续前页内容）访问学者签名： |

|  |
| --- |
| **发表论文情况** |
| 1 | 论文题目 |  |
| 刊物名称 |  | 出版号 |  |
| 出版时间 | 年 月 期 | 参与人数 |  | 本人排名 |  |
| 2 | 论文题目 |  |
| 刊物名称 |  | 出版号 |  |
| 出版时间 | 年 月 期 | 参与人数 |  | 本人排名 |  |
| 3 | 论文题目 |  |
| 刊物名称 |  | 出版号 |  |
| 出版时间 |  年 月 期 | 参与人数 |  | 本人排名 |  |
| **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情况** |
| 序号 | 日期 | 主题 |
| 1 |  |  |
| 2 |  |  |
| 3 |  |  |
| **二级学院（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部门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用A3纸正反打印，访问学者所在部门与人力资源部分别存档

 沈阳工学院 2018年8月30日印发